

● 高子宏/主编

审计学

学习指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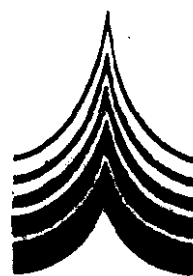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高子宏/主编

审计学

学习指导书

Q2331/19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学习指导书/高子宏主编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5

ISBN7—5352—1673—0

I. 审…

Ⅰ. 高…

Ⅲ. 审计学-学习参考资料

IV. F239

审计学学习指导书

©高子宏 主编

策 划:李慎谦

封面设计:秦滋宣

责任编辑:李悦平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 话:6812508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亭路2号

邮政编码:430077

印 刷: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

邮政编码:436100

督 印:李 平

850×1168mm 32开本 8.5印张

110千字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

定价:7.9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

前 言

本书作为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之一《审计学》的配套教材,是为了满足广大在校学生、在职干部和自学青年学习《审计学》教材的实际需要,并适应国家高考自学考试新的要求而编写的。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审计专业的配套教材,同时也可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审计专业及各类成人教育相关专业的自学辅导教材,还可作为广大会计、审计工作人员和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应试者及相关专业教师的参考用书。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学习,本书的主要部分根据《审计学》教材的章节次序,在各章之下均按照目的要求、内容提要、名词解释和习题解答4个部分来组织编写,对各章的学习目的要求、主要内容、疑难问题、主要名词概念、各种计算、分析、处理和抽样等练习题的具体解答方法等都作了较系统而有针对性的辅导,以具体指导和帮助读者全面理解和掌握本课程内容。本书附录一编出了两套模拟试题,并列出答案,以帮助读者提高其实际操作和应试能力。附录二编印了国家1994年颁布的《审计法》和1993年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这两个重要的法规文件在编写教材《审计学》时尚未正式出台,故收进本书,以供读者学习时作为重要参考。

本书由高子宏担任主编,并编写了其中的第一、二、三、四、十一章、各章习题解答和两套模拟试题及答案。参加本书初稿撰写的成员还有张锦秀(第五、十章)、高文祖(第八、九章)、谢波(第七、十二、十四章)、徐永涛(第六、十三、十五、十六章),最后由高子宏负责修改、补充和总纂定稿,谢波亦参加习题解答的有关工作。

编者希望本书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目的要求	(1)
二、内容提要	(1)
三、名词解释	(11)
四、习题解答	(13)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和组织	(14)
一、目的要求	(14)
二、内容提要	(14)
三、名词解释	(29)
四、习题解答	(32)
第三章 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33)
一、目的要求	(33)
二、内容提要	(33)
三、名词解释	(44)
四、习题解答	(45)
第四章 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46)
一、目的要求	(46)
二、内容提要	(46)
三、名词解释	(65)
四、习题解答	(67)
第五章 审计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71)
一、目的要求	(71)
二、内容提要	(71)

三、名词解释	(79)
四、习题解答	(81)
第六章 制度基础审计	(82)
一、目的要求	(82)
二、内容提要	(82)
三、名词解释	(98)
四、习题解答	(100)
第七章 抽样审计	(103)
一、目的要求	(103)
二、内容提要	(103)
三、名词解释	(122)
四、习题解答	(126)
第八章 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	(129)
一、目的要求	(129)
二、内容提要	(129)
三、名词解释	(135)
四、习题解答	(136)
第九章 流动资产的审计	(138)
一、目的要求	(138)
二、内容提要	(138)
三、名词解释	(154)
四、习题解答	(155)
第十章 长期性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审计	(161)
一、目的要求	(161)
二、内容提要	(161)
三、名词解释	(167)
四、习题解答	(168)
第十一章 负债的审计	(171)

一、目的要求	(171)
二、内容提要	(171)
三、名词解释	(177)
四、习题解答	(178)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80)
一、目的要求	(180)
二、内容提要	(180)
三、名词解释	(185)
四、习题解答	(186)
第十三章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188)
一、目的要求	(188)
二、内容提要	(188)
三、名词解释	(194)
四、习题解答	(194)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196)
一、目的要求	(196)
二、内容提要	(196)
三、名词解释	(203)
四、习题解答	(205)
第十五章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209)
一、目的要求	(209)
二、内容提要	(209)
三、名词解释	(212)
第十六章 审计工作管理	(215)
一、目的要求	(215)
二、内容提要	(215)
三、名词解释	(220)
四、习题解答	(221)

附录一 模拟试题及答案	(222)
模拟试题一.....	(222)
模拟试题二.....	(229)
模拟试题一答案.....	(237)
模拟试题二答案.....	(240)
附录二 法规文件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53)

第一章 绪 论

一、目的要求

本章是审计学的导言,概述了审计和审计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认识审计的涵义、特征、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客观基础、审计的对象、目标、职能、作用 and 任务;了解审计学及其学科体系。

二、内容提要

(一)审计的内涵和定义

为了弄清什么是现代审计,需要首先理解审计这一概念所包括的内涵,进而把握审计的定义。

1. 审计的内涵

审计概念的内涵,包括审计的本质和基本职能、主体、客体、目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主要方面:①审计的本质(或性质),是指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其基本职能即为经济监督职能;②审计的主体,是指接受审计授权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③审计的客体,是指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④审计的目的,是指针对上述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以达到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及加强宏观调控的目的;⑤审计标准,是指作为评价和判断经济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允性标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

策、制度规定、会计准则和作为约束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行为的规范或标准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要求;⑥审计的程序和方法,是指由法律统一规定的审计工作程序和已经形成方法体系的各种审计专门方法或手段。

2. 审计的定义

根据上述审计概念的内涵,审计的定义可概括为:审计是指由接受审计授权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据法规和其他标准,运用规定程序和专门方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取证、评价,提出审计报告,从而维护财经法纪,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促进宏观调控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基本特征

审计明显区别于财务会计、财政、税务、银行等经济管理或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有下述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①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于被审计的经济管理部门之外,与被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经济利害关系;同时对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性。我国《宪法》和《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为国家审计在机构设置和职权行使上的独立性提供了法律保证。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审计机构(指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事务所)接受审计委托,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具有第三者的独立地位。世界多数国家都十分强调审计人员在精神态度上必须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同时在形式上必须保持独立的身分,与被审计者无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②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机关具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地位和职权,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被审单位必须接受,并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干涉。同时审计机关所提出的审

计评价意见和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所作出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具有法律效力,被审单位必须执行。社会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公正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受法律保护;其审计报告对外具有法律效力。内部审计机构的权威性则取决于本部门、本单位领导重视的程度和其自身工作的成效。③审计的客观性,是指审计人员独立于被审单位之外,其地位超脱,在依法独立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以审计证据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作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作为准绳,使其所提出的审计报告具有客观公正性,取信于社会各有关方面。④审计的广泛性,是指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所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被审单位涉及再生产的各个领域,被审内容远远超出了财务收支活动的范围,而涉及到经营管理活动各个方面。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很广泛,不仅要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而且要对财税、银行等综合部门的宏观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最早出现并具有悠久历史的是官厅(政府)审计,后期引进了西方的民间审计,大体经历了下列不同时期:①萌芽时期:远在我国公元前 11 世纪至前 8 世纪奴隶社会的西周,当时设有“宰夫”这个官职,独立于勾考官厅财政收支的“司会”(官职)之外,稽察财物出入与保管,监督官吏执行朝法,“以定刑赏”,其职掌标志着我国审计行为的萌芽。②发展时期:秦汉两代实行御史制度,并执行春秋战国的“上计”制度。御史大夫兼管审计监督,主持“上计”时,皇帝在场“受计”(听审)。汉代并制定了“上计律”,这是我国最早的审计立法。隋唐两代在“刑部”下设立“比部”,“比部”独立于主管财政的“户部”或“度支部”之外,专门从事审计司法监督,自此,我国有了专职的官厅审计机构,并实行“比部”审计监督与“御史台”监察制度相配合,还形成了“户部”内部审计与“比部”外部审计相分工协作的审计体系。宋初一度削弱外部审计,撤消了独立的

“比部”审计机构,促使财政混乱。直至元丰改制后,北宋除在“刑部”之下设立“比部”外,还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并于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设“诸军诸司专勾司”,专门审查军政开支,后于南宋改称为“审计院”,自此出现了“审计”这一词。③衰退时期:元明清三代均取消了独立的“比部”,而由“户部”或科道建制代替,实行财审合一,这大大削弱了外部审计监督职能,使财政弊端滋生。④演进时期:民国初年,我国引进国外政府审计建制作法,北洋军阀政府设置审计处,后改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国民党政府设置审计部,但均系一纸空文,收效甚微。清末民初,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开始引进西方国家的民间审计,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章程》,1921年,上海首先成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后遍及全国各主要城市,使自由职业会计师一度发展。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在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适应战时需要,曾制定了审计制度,并开展了以凭证检查为主的审计工作。⑤中断并恢复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个时期内,我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一度中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和开放的需要,1982年,即将关于在全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载入我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在国务院下设立我国最高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署,随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了审计局。为了将《宪法》有关规定具体化,国务院曾先后于1985年和1988年先后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使审计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1993年10月31日,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共7章46条,主要就我国注册会计师的作用、条件、执业原则、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1994年8月31日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审计法》共7章、51

条,主要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地位、作用和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必将推动我国审计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四)西方现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国家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现代审计起源于英国,大体经历了下列不同阶段:①详细审计阶段:在18世纪前后,股份公司在英国大量兴起,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明显分离,财产所有者需要委托作为第三者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公司帐目,并提出审计报告,以便对受托经营管理者所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鉴证。随后,英国议会通过颁布公司法等法规,为现代民间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当时一般采用详细审计的方法,详查帐簿和凭证,以查错找弊。②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20世纪以后,现代审计的发展中心由英国转向了美国。20世纪10~20年间一度流行资产负债表审计,其目的主要是验证资产负债表各项目金额是否真实、正确,其审计内容主要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为中心,对期中帐簿只进行抽查,并运用调查、盘存等方法。这种审计对提高审计功效具有很大推动作用。③财务报表审计阶段:20世纪30年代以后审计重点首先转为损益表审计,继而转为财务报表审计。当时由于爆发世界危机,大批企业破产倒闭,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美国政府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规定凡股票上市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并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及法律责任,从而确立了财务报表审计的法定地位。这种审计的内容以财务报表为审计对象,其目标主要是审查报表数据的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公认会计准则客观公正地表达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④经营管理审计阶段:为适应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高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的需要,促使企业现代内部审计的产生和迅速发展,已在财务审计基础上扩展为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同时外部审计也已在

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向管理审计、绩效审计或“三E”审计发展。

(五)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由于“两权”分离或经营管理层次的划分所形成的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或最高经营管理者与下属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正是外部审计或内部审计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当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阶段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大量出现了剩余产品,使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官厅(或政府)最高统治者将其私有的财产资源委托所属专职官吏或机构代为管理,代理官吏或机构就对官厅最高统治者负有经济责任,这正是最早出现的官厅(政府)审计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随着近代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大量兴起,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明显分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者对财产所有者,即包括股东、债权人等在内的各方人员所负担的经济责任更为加重,这正是公证性民间审计得以产生并迅速发展的客观基础。随着近代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层次的划分日趋细密,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为了履行其对财产所有者的经济责任,也必然强化下属经营管理者对其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这就为近代企业内部审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客观条件。

上述各种经济责任关系概括地说,即指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将财产委托给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代管和代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且在授予其经营管理权限的同时,要求他们对代管财产和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受托经营管理者(或受托下属经营管理者)对代管财产及经营管理活动直接承担经济责任,即要管好用好财产,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并要为解除其责任而按期向委托者报帐。因此,财产所有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需要授权或委托独立于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之外的第三者,代表他们对受托者上报的帐目、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鉴证,以便据以解除或追究受托者的经济责任。由此可见,审计正是

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起来的。

(六) 审计活动的三个方面关系人及其相互关系

审计活动的三方关系人是：①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②被审计者；③审计者。他们也可被称作审计关系的第一关系人、第二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就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与被审计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即为前述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与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也就是说，他们之间是财产和经营管理的委托并授权与受托并受权、确定经济责任与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关系；就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与审计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他们之间是审计的授权(或委托)与受权(或受托)检查、利用审计结果报告与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并负有审计责任的关系；就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即审计者与被审计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他们之间是依法独立审计与提供资料和条件，接受审计的关系。

(七) 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的一般涵义，包括被审单位(即审计实体)和被审经济活动(即审计内容)这两个方面，通常把审计对象的这两层涵义高度概括为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随着各个不同时期社会制度和审计目的要求的变化而不断扩展。从古至今，已先后从古代政府财政审计、近代企业帐目审计(或详细审计)、现代企业资产负债表审计、损益表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不断发展为现代政府绩效审计、现代企业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或“三E”审计等，这些已大大超出了传统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范围。

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所包括的范围，通常由各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宪法》和《审计法》对国家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法》对社会审计对象

的业务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有关法规对内部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

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点：①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根据我国《宪法》和《审计法》规定，就我国国家审计对象的实体来说，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国家的金融机构、事业组织、国有企业及其他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有国家资产的单位；就其内容来说，包括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和其他各有关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②被审单位的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现代审计对象的内容已由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扩展到被审单位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经营活动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管理活动及其经济效益实现的程度和途径。③被审单位的各种作为反映其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它主要包括作为反映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载体的会计凭证、帐表等会计资料及计划、预算、合同等其他资料；和作为反映被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提供这方面经济信息的会计、计划、统计、业务核算等资料及预测、决策、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

审计的对象概括地说，即指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和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应当认识审计对象的本质是指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现象是指反映这些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只有透过审计对象的现象，深刻认识其本质，才能从中收集充分而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正确可靠的审计结论和意见。

(八) 审计的目标

审计的目标，是指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它主要取决于审计的社会性质、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及审计的对象。